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72號

債 權 人 徐少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湖濱秀泰不動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替債務人辦理專任委託案件之釋明資料(如專
任委託契約書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